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文件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银〔2022〕18号

关于全市推广应用“楚天贷款码”优化获得信贷环境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各银行机构：

“楚天贷款码”是我省推出的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获得信贷能力的重大举措。推广运用扫码办贷，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对接更加精准、服务更加高效，促进融资增量、扩面、降本。现就全市推广应用“楚天贷款码”优化获得信贷环境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把“楚天贷款码”作为提升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金融服务的重要抓手，做好“楚天贷款码”宣传引导，合力打造银企融资线上对接的“绿色通道”，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便利度，不断优化获得信贷环境。组织“楚天贷款码”全面布放，确保重点场景、重要网站布码广覆盖；保障融资申请精准推送、精准分办和精准反馈，确保银企对接无缝隙；推行10日内办结的“1351”“码上融资”服务模式，确保办贷无迟滞；对规定时限内无法放款但通过线下培植后有望实现融资的申请企业，全面做好跟踪服务，确保企业培植无遗漏。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1.成立工作专班。成立由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人牵头，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及各区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组成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楚天贷款码”场景布放、宣传引导、工作督办、情况核查、意见收集反馈等工作，督促实现“布码广覆盖、对接无缝隙、放贷无迟滞、培植无遗漏”的总体目标。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名单于3月20日前报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单位：人行鄂州

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各区；工作时限：2022年3月20日前）

2.成立专项工作组。各银行机构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明确行内参与部门和责任分工，统筹做好布码推广、申请响应、服务对接、结果反馈、客户回访等工作。各银行工作组名单于3月20日前报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2022年3月20日前）

（二）推进布码广覆盖

3.制作宣传资料。按照人行武汉分行下发的统一标准印制宣传资料，制作“楚天贷款码”二维码台签、宣传海报，根据操作流程制作宣传折页。（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2022年3月20日前）

4.重点场景宣传。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征信查询大厅、产业企业园区、创业就业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景，广泛布设“楚天贷款码”。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商会通过社交群（QQ/微信群等）广泛宣传“楚天贷款码”。（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各区；

工作时限：2022年3月底前）

5.利用平台宣传。充分利用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和市直部门、银行机构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提供“楚天贷款码”扫码入口，提高中小微企业扫码用码率，3月底之前完成各渠道线上布码。（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等，市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2022年3月底前）

6.银行机构宣传。充分利用各银行机构营业大厅、业务咨询柜台和窗口等场所布放“楚天贷款码”，3月底之前完成全市银行网点贷款码投放全覆盖。（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2022年3月底前）

7.其它途径宣传。充分借助培训会、窗口推介等各种方式加强“楚天贷款码”的宣传推广。各银行机构要在银企对接、客户走访、产品宣传等活动中，重点推介“楚天贷款码”的使用。（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各银行机构，各区；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三）提高申请对接效率

8.客户经理跟进。各银行机构安排专人每日通过业务系统查看“楚天贷款码”融资申请，当天分派客户经理跟进，对新增申请做到1日内受理对接。（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9.精准划分类别。根据对接情况，按照“三张清单”分类划分标准，将企业划分为授信类企业、培植类企业和关注类企业。（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10.加快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接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四）压减授信审批时限

11.线上快速审批。对于满足线上产品授信条件的申请，以“301”模式快速支持，即“3分钟审贷、0人工干预、一键式提款”。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优先运用线上融资产品对接扫码企业，提供全线上的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等融资服

务，提升扫码企业融资便利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12.线下快速审批。对于需要线下对接的申请，严格按照“1351”融资服务模式要求，1日内完成新增申请受理，3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对初步满足信贷条件的申请，5日内完成授信审批手续，1日内完成授信审批结果反馈。（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13.做好沟通解释。对于不符合授信基本条件的申请，按照“关注类”企业划分标准，在相应业务阶段反馈具体分类情形，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避免出现负面舆情。（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五）创新融资对接方式

14.推进培植跟踪。对于“1351”时限内无法放款但通过线下培植后有望实现融资的申请，按照“培植类”企业划分标准，在放款办结阶段上传培植信息，培植结束后及时更新结果，以企业最终归类为授信类或关注类为办结成功标准。（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

长期推进）

15.**推动科技赋能。**充分调用税务、社保、市场监管、用水用电用气等各类企业信用信息，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技术，提高银行融资成功率，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16.**推行合力培植。**深入推行中小企业信用培植工程、金融辅导员、金融村官等活动机制，形成政府部门、主管部门、经办银行培植合力，专项对接培植类企业清单，逐项解决企业融资面临的问题，帮助企业尽快达到银行授信条件，获得融资支持。（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各区；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六）提升高效服务能力

17.**抓好业务培训。**通过线上、线下、下沉支行的形式开展培训，确保每一名客户经理和各流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楚天贷款码”业务办理要求，及时上传融资申请“受理对接”“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放款办结”等阶段办理意见，确保线上反馈与线下对接情况一致。（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18.**做实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在业务办结后，再次扫码查

询银行办理情况、评价银行服务，提升服务透明度，鼓励银行机构将服务评价纳入对客户经理和支行的绩效考核。（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三、加强督办

（一）加强效果评价

19.建立评价体系。从办理时限、企业满意度、办理效率等维度评价各银行机构工作实效。（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工作时限：2022年4月底前）

20.及时总结分析。根据扫码企业行业分布、资金需求、融资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总结经验和效果。对工作推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多部门研讨，分类解决相关问题。（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各区，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二）加强监测督办

21.后台管理监测。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安排专人每日登录“楚天贷款码”后台管理系统，对超过“1351”办理时限的

融资申请及时督办，提高“楚天贷款码”办理效率。（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22.每月定期通报。各银行机构每月5日前向工作专班报送“楚天贷款码”推广情况和实施效果。（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长期推进）

23.随机抽查回访。对商业银行反馈办理结果的真实性进行抽查，结合抽查情况和企业评价对扫码企业开展跟踪回访，提升“楚天贷款码”业务处理水平。（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工作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强化激励约束

24.建立挂钩责任机制。将银行机构“楚天贷款码”推广应用情况与央行评级、信贷评估、综合评价、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等挂钩，对工作进展滞后的银行采取工作提示、约谈负责人、现场核查等措施。（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工作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5.加强金融信用建设。将各区“楚天贷款码”工作情况纳入金融信用县（区）创建，各区要不断完善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配套措施，确保“楚天贷款码”持续高效运行。（牵头

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区；工作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联系人：徐静、黄珂 0711-3708069 3708070

金融服务平台邮箱：hbxdglk_pbcez@whpbc.cn

互联网邮箱：ezxindai@163.com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